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2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3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3、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八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因此，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经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9.33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2、按此次回购金额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4,216,542	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2,226,692	88.10%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0,807,065	1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5,636,169	88.26%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3,619.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9,64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0,313.42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1.99%、3.78%、2.4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办理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三、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7　证券简称：恺英网络　公告编号：2025-053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将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9.33元/股，按此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按此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如回购期间有减持计划出现，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2）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的信心，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的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同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9.33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且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29.33元/股的条件下：

1、按此次回购金额最高人民币2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

2、按此次回购金额最低人民币10,000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6%。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在本次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681.8956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4,216,542	11.9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2,226,692	88.10%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9.33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340.9479万股，按照截至2025年8月27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权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47,397,586	11.58%	250,807,065	11.7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89,045,648	88.42%	1,885,636,169	88.26%
股份总数	2,136,443,234	100.00%	2,136,443,234	100.00%

（九）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1,003,619.66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9,642.9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820,313.42万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流动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重分别1.99%、3.78%、2.44%。

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财务状况及预计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以人民币20,000万元的上限金额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研发、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5年6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锋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沈军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赵凡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骞军法先生、副总经理林彬先生、副总经理唐悦先生、原财务总监黄振锋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洪林先生通知，上述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进行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第一次现金分红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减持计划。若未来上述主体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公司回购股份完成，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将在三年内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2、公司回购股份拟予以注销的部分，将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及时通知债权人并履行债务人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处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2、在回购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相关条件的规则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文件；

5、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股份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本次回购的不确定风险

（一）本次回购将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

（二）如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如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情况导致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应进展公告。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八、其他事项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2、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3、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上述公告内容至少包括已回购股份数量和比例、购买的最高价和最低价、已支付的总金额。

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公告期间无须停止回购行为。

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后，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包括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比例、使用资金总额等内容。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恺英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5-053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比亚迪(A股)、比亚迪股份(H股)	股票代码	002594、01211、812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黔	程燕/吴越	
办公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深圳市坪山区比亚迪路3009号	
电话	(+86)755-8988 8888-62126	(+86)755-8988 8888-62126	
电子信箱	dl@byd.com	dl@by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71,280,948,000.00	301,126,713,000.00	23.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510,533,000.00	13,631,257,000.00	1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599,741,000.00	12,315,414,000.00	1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833,471,000.00	14,178,310,000.00	12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6	9.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1	1.56	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43%	9.67%	−2.2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46,342,643,000.00	783,355,855,000.00	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2,166,363,000.00	185,251,104,000.00	25.33%

注：于2025年7月，本公司派发红股2,431,252,684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646,879,026股，派发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为9,117,197,565股。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因此以调整后的股数为基础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3,939(其中A股股东为323,841户，H股股东为98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40.38%	1,227,164,245(注1)			
王传福	境内自然人	16.90%	513,623,850(注2)	385,217,887		
吕向阳	境内自然人	7.87%	239,228,620	179,421,465	质押	48,162,700
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1%	155,149,602		质押	12,4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21%	128,002,614			
夏佐全	境内自然人	2.72%	82,635,607(注3)	61,976,705	质押	2,540,000
王念强	境内自然人	0.60%	18,299,740		质押	3,13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16,058,1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9%	11,976,63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1,489,439			

注1：此数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和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2025年3月11日公司完成配售129,800,000股新H股，已发行H股总数由1,098,000,000股H股增加至1,227,800,000股H股。

注2：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持有的1,000,000股H股；此数不包括王传福先生通过易方达资产比亚迪增持1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3,727,700股A股；

注3：此数不包括夏佐全先生及其控股的海外公司SIGN INVESTMENTS LIMITED分别持有的195,000股H股和305,000股H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吕向阳先生为王传福先生之表兄，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89.5%和10.5%的股权； 2、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 3、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中，HKSCC NOMINEES LIMITED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HKSCC NOMINEES LIMITED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未知其参与融资融券情况；除HKSCC NOMINEES LIMITED外，其余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均不存在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形。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比亚迪SCP001(科创债)	012581495	2025-06-24	2025-12-26	500,000	1.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比亚迪SCP002(科创债)	012581496	2025-06-24	2025-12-26	500,000	1.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三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比亚迪SCP003(科创债)	012581809	2025-07-30	2026-01-30	500,000	1.4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四期科技创新债券	25比亚迪MTN004(科创债)	102583634	2025-08-25	2028-08-26	500,000	1.82%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1.08%	74.64%
流动比率	0.76	0.75
速动比率	0.42	0.47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60.24	44.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359,974	1,231,5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16.67%	129.04%
利息保障倍数	20.45	16.44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44.01	18.13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三、重要事项

为提升技术实力、提速出海进程，亦通过吸引若干高品质机构投资者参与配售，进一步丰富公司股东基础，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于2025年3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行使一般性授权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配售股份的议案》，同意配售本公司129,800,000股新H股（以下简称“本次配售”）。2025年3月11日，本公司成功按配售价335.2港元向不少于六名的承配人完成配售，所得款项净额约为43,383百万港元，已发行H股总数增加至1,227,800,000股H股。本次配售成功吸引了全球众多顶级长线、主权基金、中东战略投资人在内的投资者参与，认购订单多倍覆盖，充分彰显了全球投资人对比亚迪发展前景的坚定看好，对中国汽车工业立足全球的充分信心，以及对于全球汽车行业电动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高度认可。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3月4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及《关于根据一般授权配售新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2025年3月12日披露的《关于完成配售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优化公司股本结构，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提升广大投资者的参与度和获得感，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2025年4月22日公司总股本3,039,065,85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9.74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约为人民币12,077,248千元，每10股送红股8股，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2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2025年6月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2025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及2025年6月7日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整体价值、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同时，为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从而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公司决定实施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涉及不超过2.5万名员工，资金总额不超过41亿元，计划分三期解锁，业绩考核要求为考核